

訴 賀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賀 代 理 人

兼 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律 師

訴 賀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356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前於 94 年 4 月 8 日在○○報 35 版、○○報 C17 版、94 年 4 月 15 日於○○報 C17 版、94 年 4 月 21 日於○○報 40 版、94 年 4 月 29 日出刊之○○週刊第 1419 期第 107 頁及 94 年 5

月 5 日出刊之○○週刊 206 期第 93 頁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因其內容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，經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產品廣告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7063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案經該署以 94 年 5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16594 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『○○』產品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案內產品品名配合廣告內容『和其他『控制胃口』的飲食補充劑不一樣的是……』、『餐前 1 粒、健康美麗』等詞句及其廣告內容整體表現，有影射瘦身之處。」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6 日

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356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罰鍰（違規廣告每則罰鍰 3 萬元，5 則共處分 15 萬元），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

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……減肥。塑身……」

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：「一、違規廣告之處理：以每日為一行為，同日刊登數種報紙，以每報為一行為，每一行為應處一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涉案違法廣告並非訴願人所製作，更非訴願人所委託刊登，因此不論涉案違法廣告是否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均應與訴願人無關。就此事項，懇請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致函相關媒體查證，即可了解。原處分機關根據非訴願人所為之行為而裁罰訴願人，顯屬違法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願，請求撤銷系爭處分，並加計法定利息退還訴願人先前業已繳納之罰鍰 15 萬元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前開媒體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……餐前一粒，健康美麗……和其他控制胃口的飲食補充劑不一樣的是……」等詞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有系爭食品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系爭產品品名配合前開廣告詞句及其所附圖片，其整體表現，有影射瘦身之處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在案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上開違規廣告並非其所製作，更非其所委託刊登，不論涉案違法廣告是否

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均與訴願人無關，並請求向相關媒體查證云云。按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據其表示，系爭違規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刊登，此有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6 月 7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上開違規廣告既係訴願人所刊登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如上所述，則本案即無再行函查之必要，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應可認定。且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（違規廣告每則罰鍰 3 萬元，5 則共 15 萬元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更為不利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